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来源于集中竞价买入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大华信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雪球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4/5/24	15.3664	64,100	0.05936
	合计	-	-	64,100	0.05936

注:信安雪球一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4,800	2.16208	2,334,800	2.1620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700	0.87667	946,700	0.8766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800	0.41560	448,800	0.4156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800	0.34059	367,800	0.3405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700	0.32568	351,700	0.32568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	0.19261	208,000	0.1926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雪球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	0.18335	133,900	0.1239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新美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00	0.14761	159,400	0.1476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100	0.13992	151,100	0.13992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0	0.12409	134,000	0.1240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	0.08797	95,000	0.0879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00	0.06315	68,200	0.06315
合计		5,463,500	5.05933	5,399,400	4.99997

注:上述主体均为同一管理人深圳大华信安旗下管理的产品。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大华信安旗下产品由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大华信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24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26,81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16-8185149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期间，“东材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4	东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调整前转股价格:11.6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7,716,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6,449,091股）后的911,267,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6,690,123.05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5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东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P1=P0-D”，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11.6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489元/股，计算出“东材转债”调整后转股价P1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56）。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49,09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425,242,440.7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东材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7,716,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6,449,091股）后的911,267,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36,690,123.05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5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拟保持每股派现金额不变，相应的调整派现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股份基数(911,267,487股)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1,267,487股×0.15元)÷917,716,578股≈0.1489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911,267,487股×0)÷917,716,578股=0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9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熊玲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股东的持股期限，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如相关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4.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东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到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刘健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刘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本次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刘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CHENG XUEPING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CHENG XUEPING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CHENG XUEPING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刘健先生简历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深圳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促进会荣誉会长;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LTD.）董事，深圳市华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4,26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53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86%。刘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健先生于2024年1月因减持数量超过披露数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刘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CHENG XUEPING先生简历

CHENG XUEPING先生，新加坡籍，1975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公司（WTD）工程师，新加坡Laser Research Pte.,Ltd.高级工程师，惠普新加坡分公司工程师;现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HIPA PHOTONICS PTE. LTD.董事、总经理，Hylax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G XUEPI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股，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2,29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51%。CHENG XUEPING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6月11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科姆龙科技园12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沈航达

邮箱地址:shenhangda@jpto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刘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本次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